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金融研訓院	一、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提升我國金融業國際能見度	1、我國金融業拓展海外市場需借助政府之支持，特別是在亞洲地區雖金融監管態度轉嚴或仍在開放初期，但具有開發商機之利基市場，建立雙方對話機制，與目標國家主管機關強化溝通。 2、先行評估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對我國金融業發展之優劣影響，進一步研擬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或與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成員國之洽商過程，可能面對金融開放議題及因應策略。 3、研析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政策，以及「亞投行」設立後由中國大陸主導之新金融規範，對我國金融業之效益、商機及風	金管會： 1. 就具體作法 1： (1)區域性經濟合作已是全球發展趨勢，我國政府採取多方接洽策略，與可能洽簽 FTA/ECA 貿易夥伴進行雙向溝通，利用 WTO、APEC 等多邊場域，宣導我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如 TPP/RCEP)並爭取支持。 (2)在國際監理合作方面，已持續透過簽署 MoU、出席國際會議(WTO、APEC、雙邊經貿諮商等)、舉辦或參加銀行監理官會議、與國外監理機關拜會互訪等方式，加強跨國監理實質合作，強化溝通，洽請該國加速審核我國金融機構申設當地據點或排除相關經營障礙。為協助我國金融業拓展東協國家市場，本會已分別至菲律賓及印尼訪問，並就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等事項進行洽商。 (3)此外，涉及各國金融市場進入或對外人投資限制等規定，屬自由貿易協定(FTA)或區域貿易協定之市場開放議題，需雙方進一步談判協商，金管會也持續配合經濟部等單位推動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或簽署 FTA 之規畫，積極辦理相關開放評估、法規調整及配套作業，爭取有利我國金融機構進入亞洲目標市場之條件與機會。 2. 就具體作法 2： (1)區域經濟整合為未來趨勢，近年來本會大力推動金融業布局亞洲，提升國際競爭力，本會已委託研究機構辦理相關評估報告，分析 TPP/RCEP 成員國於金融服務業開放的項目、程度及部分成員國保留條款，並評估對我國金融服務業可能面臨之開放壓力與影響，提出因應對策與談判策略，同時已舉辦相關座談會，邀請學者及業者參與討論。 (2)本會並已委由相關公會定期彙集業者對於加入區域經濟整合集團之意見或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險評估。</p> <p>4、為吸引海外投資人參與我國資本市場，提升市場動能，建議加速推動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市場之互通機制。</p> <p>(1) 推動台日通與台港通，並研究台股與滬深股市互通之可行性。</p> <p>(2) 推動研究基金互認制度，研究我國與香港、我國與中國大陸，以及參與東協基金互認計畫之可行性。</p>	<p>與個別國家間貿易政策(含金融服務往來及提供)的檢討意見，業者如有相關建議或提問均可適時表達。</p> <p>3. 就具體作法 3：</p> <p>(1) 有關參與亞投行對我國之效益等，我國政府已完成相關整體評估。</p> <p>(2) 亞投行係中國大陸為推動「一帶一路」策略而倡議成立之國際金融機構，專為亞洲國家和地區之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在銀行業方面，我國銀行有機會參與沿線國家基礎建設所需金融服務，例如貿易融資、國際聯貸等，並與當地主管機關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進入當地設立據點，加速亞洲布局；另相關貿易及交易商品採人民幣計價或清算，可加速人民幣國際化，有助人民幣資金去化管道。證券業方面，亞投行若來臺發行債券籌措資金，我國金融業可增加資金運用管道，有機會爭取債券承銷業務。保險業方面，可參加相關行業發展所帶動之保險需求，另我國保險業得以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方式參與新興國家基礎建設之投資，有助保險業資金去化。</p> <p>(3) 惟金融機構仍宜注意潛在信用風險及國家風險，可採行因應作為包括國家風險控管、徵信資訊蒐集、強化授信條件、落實貸後管理及以國際聯貸方式分散風險等，本會並將協助金融機構從強化資料蒐集、國際監理合作、加強銀行自律及提升資本適足等面向，強化風險控管之相關措施。</p> <p>(4) 本會將注意相關發展，以因應我國金融業者可能受到之影響及協助業者掌握商機。</p> <p>4. 就具體作法 4：</p> <p>(1) 「臺日通」的焦點在「ETF 雙邊掛牌」，證交所正與日方協商具體合作內容，目前富邦投信發行追蹤日本市場指數之「富邦日本東證單日正向兩倍 ETF」及「富邦日本東證單日反向一倍 ETF」已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於我國證交所</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掛牌交易，未來本會亦持續推動台日資本市場之交流。</p> <p>(2)至台港通部分，已請證交所就台港通效益、推動台港通可能面臨之問題等，研提相關利弊分析報告俾供政策擬定之參考。</p> <p>(3)本會已與香港證監會洽談臺港基金互認，刻持續進行中；至兩岸基金互認乙節，因兩岸基金產業規模差異甚大，爰尚須考量雙向開放後對我國基金業者之負面衝擊，宜審慎為之；另我國非東協會員國，爰未參與東協基金互認計畫。</p> <p>(4)本會在互利原則下，持續評估與香港、中國大陸等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基金合作之可行性與利弊分析，透過與外國監理機關協商建立基金相互認可或 ETF 相互掛牌等機制，以協助我國投信業者拓展基金市場。</p>
	<p>二、因應金融數位化建構相應之法令環境及基礎設施</p>	<p>1、擴大開放資料平台規模，同意金融機構各關係事業間得運用個人資料進行跨通路、跨產品之風險控管分析。</p> <p>2、鼓勵金融機構建置巨量資料分析系統之基礎設施，投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競爭力，相關投資支出納入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簡化研究發展活動及特定研究發展</p>	<p>中央銀行：(已完成)                      就具體作法 4，本行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通函放寬指定銀行辦理電子化外匯業務範圍及簡化申辦程序在案，嗣後仍將持續主動研議相關開放事宜。</p> <p>經濟部：(就具體作法第 6 則回覆)</p> <p>1. 本部就電子商務業者個資防護規範部分，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訂定「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並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公布施行，就網路零售業及平臺業於維護個資檔案應有之作為予以明確規範，以促進業者完善資訊及個資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p> <p>2. 本部另推動網路零售及平臺產業業者導入「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及「資料隱私標章」(DPMark)機制，以協助業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消費者亦可透過 DPMark 之識別得知電商業者對個資之</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支出之審查與核定程序。</p> <p>3、透過專業培訓協助金融業者加強金融業巨量資料智慧系統之建置技術及運用能力。</p> <p>4、簡化銀行辦理低風險交易之電子銀行業務申報程序、放寬指定銀行辦理電子化外匯業務範圍及簡化申辦程序。</p> <p>5、訂定具體措施鼓勵金融業者培養金融巨量資料管理之人才，並請相關金融同業公會協助經費補助。</p> <p>6、對科技金融發展及巨量資料運用所衍生金融業資訊安全之議題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規範。例如電子商務消費者個資防護機制、網路金融交易限制。</p>	<p>蒐集、處理及利用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TPIPAS 規範，進而安心消費。</p> <p>金管會：</p> <p>1. 就具體作法 1：</p> <p>(1)為配合行政院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政策，積極推動金融資料開放，促成政府與民間協同合作創新，本會已於 104 年 2 月 2 日邀集 16 家周邊機構研商並宣布啟動金融資料開放應用計畫。開放之資料集，範圍包括銀行、證券期貨、保險、金融檢查、金融消費者保護及行政等類別，並預計於年底前，達成開放千項以上資料集目標，提供民眾與業者更多創新加值應用。</p> <p>(2)另現行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進行共同行銷，及非金融控股公司下之子公司間依「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辦理合作推廣業務時，於取得客戶書面同意後，即可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惟運用個人資料仍須符合個資法及現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相關規定。</p> <p>2. 就具體作法 2：</p> <p>(1)隨著網際網路、行動通訊、社群媒體等發展，資訊及網路科技已驅動金融服務及商業模式的改變，巨量資料分析已為各產業發展之趨勢。為利金融機構因應此一趨勢，並藉由金融科技之發展以提升競爭力，本會參考國外目前所發展之金融科技業(Financial Technology, FinTech)類型，爰已開放金融業得 100%轉投資金融科技產業，並研訂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保險業轉投資金融科技相關事業範圍及認定標準等規定。</p> <p>(2)另查經濟部工業局已訂有「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適用範</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圍亦包含金融服務業。另依賦稅主管機關見解，研究發展活動之創新，應具有高度前瞻性、風險性、開創性，一般國內外市場已存在之商品，尚不宜納入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p> <p>(3)本會為鼓勵金融業從事創新研究發展，並協助業者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辦法，將研議金融業投資抵減之適用標準，業界若有建議，亦歡迎提供本會參考。</p> <p>3. 就具體作法 3：</p> <p>(1)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之專業培訓機構，為協助我國金融業為因應數位化及加強金融業巨量資料之運用能力，三單位已陸續推出包含大數據運用、金融電子商務產業前景、物聯網等等相關課程，以協助金融業界了解如何建置相關系統及運用能力。</p> <p>(2)資訊、網路時代來臨，數位金融已為趨勢，為提醒金融機構經營者注意並預為因應，本會各業務局已請所轄金融機構應於年底前研提 1 至 3 年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p> <p>(3)另為推動金融業運用科技創新服務，提升金融業效率及競爭力，本會特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設立金融科技辦公室，將邀請相關業者、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金融科技之政策建言，共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計畫。</p> <p>4. 就具體作法 4：</p> <p>(1)為簡化銀行辦理低風險交易之電子銀行業務申報程序，本會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開放銀行於辦理上揭業務，得由其法遵、稽核及資訊部門確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即可自行開辦，毋須申報。</p> <p>(2)電子化外匯業務係屬央行業管，經瞭解該行刻正研議中。</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5. 就具體作法 5：                      本會刻正推動金融基礎工程計畫，就人才培育部分，已發函予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及證基會，請其提供有關培訓及調整計畫。</p> <p>6. 就具體作法 6：                      (1)有關對科技金融發展及巨量資料運用所衍生金融業資訊安全之議題：                      I. 銀行業部分，已由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注意事項」、「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及「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等相關自律規範。                      II. 證券業部分，已訂定「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公會雲端運算、社群媒體、行動裝置資訊安全管控指引」等相關參考規範。                      III. 保險業部分，相關公會已分別訂定「壽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壽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產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產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保險經紀人資訊安全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保險經紀人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保險代理人資訊安全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保險代理人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等資安自律規範。                      另保發中心 104 年 9 月 23 至 24 日舉辦第五屆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研討主題涵蓋資訊安全議題，使保險業者得以更廣泛瞭解與因應資訊安全相關議題。</p> <p>(2)本會將持續蒐集及分析國際金融科技發展及巨量資料運用所衍生之資安議題，並要求金融業相關公會及周邊單位針對雲端運算、社群媒體、行動裝置等各項新興科技應用訂定相關資安規範。</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三、建立人力招募、培育、留才之機制，提升對國內外專業人才之吸引力</p>	<p>建請主管機關參考新加坡、香港之人才培育與經驗，加以評估後提出我國適用之金融人才培育政策，以達到加速人才養成、減緩本地人才外流，吸引海外優秀人才之效果。</p> <p>(1)主管機關提供資金委託研究機構設立常態性研究計畫，探討針對目標市場擴展策略性業務時，所需要之人才需求預估與人才缺口。並定期反饋金融產業最新發展於學界，以能及時將業界需求反映在大專院校之課程設計中，提升人才培育速度，並協助業者業務拓展。</p> <p>(2)吸引海外優秀人才來台任職需整體其考量家庭、子女教育、幫傭身</p>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才是國家和產業發展的基石，面對多變的環境與全球化競爭，為培育我國創新整合之優秀人力，本會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推動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積極推動「提升金融人才專業能力」及「儲備我國金融業開拓海外市場所需之國際金融人才」策略。</li> <li>2. 本會積極督導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基會、保發中心及相關公會等單位，辦理經常性專業金融人才訓練課程，並配合金融人才所需職能項目，設計相關課程並建置相關金融人才訓練，以達人才訓練資源整合及厚植國內相關領域人才庫之功效，提升產業競爭力。</li> <li>3. 另銀行法第 51 條之 1 明定，銀行應提撥資金，專款專用於辦理金融研究訓練發展事宜。該資金提供辦理各類核心人才培訓課程、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課程、金融商品及其衍生金融商品設計開發人員培訓活動等其他相關金融人員培訓及研究發展事項之補助。104 年 1-8 月該資金用於辦理各類核心人才培訓課程、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課程及高階主管儲訓課程等參訓人次計約 7,984 人。</li> <li>4. 為配合本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相關具外資背景之投信業者已計劃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刻正就其人員兼任之需求進行研議。</li> <li>5. 為強化國際金融專業人才之培育，以利保險業者拓展海外業務，本會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計畫，透過專業化之訓練，有助於提升產業競爭力。</li> <li>6. 經洽外國銀行吸引海外優秀人才來台任職之現行做法，就子女教育、幫傭身分雇用問題，尚無窒礙難行之處，也歡迎提出具體建議，以利本會進一步評估。</li> </ol>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四、金融商品研發有助擴大金融創新之價值</p>	<p>分雇用問題，營造一友善就業環境。</p> <p>1、針對我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商品領域(如人民幣債券)，提升整體市場規模，吸引專業人才駐台，從事金融商品設計規劃。</p> <p>2、推動產官合作，由政府委託研究機構成立金融商品研發平台，並鼓勵金融業與研究機構、技術提供者合作研發金融商品及服務及技術移轉。</p>	<p>金管會：</p> <p>1. 就具體作法 1：</p> <p>(1)為擴大金融市場規模，本會近年來陸續提出金融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強力布局亞洲、金融進口替代、股市揚升計畫、亞太理財中心、協助電子產業發展及推動金融創新等措施，本會將於兼顧金融穩定及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持續檢討鬆綁、開放，創造金融業更寬廣的發展空間，同時鼓勵金融業培訓及吸引專業人才，積極研發創新，提高金融產業競爭力。</p> <p>(2)本會已成立金融創新專案小組全面檢討法規，陸續縮短或簡化 13 項金融商品審查流程，並就金融業提出之金融創新建議，初步研議可開放或法令未限制者計 19 項，將於 104 年底前陸續完成開放，並針對涉及跨政策領域之建議，積極與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研商，以獲得共識。</p> <p>(3)另為深化人民幣債券(即寶島債)市場的發展，延續其業務商機，本會督導櫃買中心持續推動寶島債納入離岸人民幣債券指數，以吸引國際機構投資人及境內外投信基金參與。另寶島債券殖利率曲線已於 104 年 5 月下旬正式上線，除可提升寶島債券初、次級市場之透明度，並提供市場參與者有效之參考利率指標，及合理的評價基礎與風險管理應用，以擴大寶島債券之初級市場及活絡次級市場。</p> <p>(4)另有關研發替代役部分，經洽內政部役政署 104 年申請 105 年聘用研發替代役員額，證券期貨業計有元大證券申請 2 名、康和證券申請 4 名、群益期貨申請 2 名。</p> <p>2. 就具體作法 2：</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1)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等財團法人，其設置目的為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提升專業素質，以促成金融業務現代化，並接受學者及相關單位委託辦理研究案，提供研究結果予本會及金融業參考。</p> <p>(2)考量目前已有類似金融智庫之單位如金融研訓院等，從事金融創新研究，供政府、學界及金融業界人士參考，建議可依業者之需求自行規劃辦理。</p> <p>(3)本會將持續鼓勵該等研究單位，強化其金融研發能力，逐步擴大其金融智庫功能，並建議金融機構可與該等單位合作研發金融商品及服務。</p>
	五、推動我國亞洲區域銀行之形成	<p>1、參考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亞洲國家發展區域銀行之經驗，並由主管機關持續引導金融機構整併，以強化自身經營體質，加大拓展海外市場籌碼。</p> <p>2、一方面比較我國與鄰近國家金融自由化之差異，另一方面在進行布局亞洲戰略規劃進而研擬具體政策及設定發展目標前，進一步掌握當地外資銀行業之發展概況、金融管制及開放程度等，以打造我國銀行</p>	<p>金管會：</p> <p>1. 為使我國金融業立足台灣、布局亞洲，本會向來積極關注並隨時掌握金融市場變化趨勢，亦在適當時機主動提出有助於金融業之發展策略。</p> <p>2. 本會已比較我國與新加坡、香港金融自由化之差異，推動相關開放措施，俾提升我國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競爭力，並擬具相關策略，如：協助業者布局亞洲、積極與東南亞多國簽訂監理合作事宜、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推動金融進口替代、協助業者創新金融商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等，亦分別洽請銀行公會、證券商公會、保發中心等周邊單位，建置亞洲目標市場相關資訊之資料庫，包含當地總體經濟、金融市場資訊、監理相關法規等，以協助金融機構強化資訊蒐集，研擬最有效的亞洲區域化發展策略。</p> <p>3. 另為強化我國金融業經營體質，本會鼓勵金融機構透過公開收購進行整併，並提出金融基礎計畫工程(金石計畫)，協助金融業達一定規模及能力，以因應國際化趨勢，健全產業環境，提升金融業競爭力，逐步發展為區域性金融機構。</p> <p>4. 本會將隨時參考市場變化，提出金融發展策略，並持續以積極開放、鼓勵創新之立場，鬆綁法規及協助金融業者拓展業務，提升整體金融產業之競爭力</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業拓展海外市場之有利環境。</p> <p>3、參考新加坡、香港之作法，由主管機關成立專責之研究團隊，規劃我國未來中長期 3-5 年之金融業發展方向及執行策略，並選定重點發展領域及金融商品，以提升我國金融業之競爭力。</p>	<p>基帶領我國金融業邁向國際，也歡迎業者及學界隨時提出具體建議。</p>
	<p>六、促進國際金融業務，拓展華人理財業務</p>	<p>1、OBU 方面：</p> <p>(1)放寬 OBU 不得為外幣非投資型收付帳戶之相關規範，以擴大產品提供層面。</p> <p>(2)開放 OBU 境外結構型商品亦得連接台灣市場，增加外國人士來台理財之誘因。</p> <p>2、DBU 方面：</p> <p>(1)簡化統一證號申請機制，開放能入境後即可</p>	<p>中央銀行：</p> <p>1. 就具體作法 1：</p> <p>(1)如外幣保單之要保人及受益人為非居民，其款項收付自可其 OBU 存款帳戶存撥；至於 OIU 外幣保險商品是否得於 OBU 上架銷售，本行尊重金管會決定。</p> <p>(2)金管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開放 OSU 對非居民銷售外幣結構型商品得連結涉及台股之商品。OBU 如擬比照辦理，本行尊重金管會決定，並配合檢修相關法規。</p> <p>2. 就具體作法 2：(已完成)</p> <p>(1)就第(2)點，本行前於 104 年 1 月 28 日主動函請銀行公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惟公會於 104 年 7 月 9 日函復：經評估認為目前指定銀行得受理非居民自然人辦理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外匯業務範圍，尚可滿足銀行業務需</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透過網路辦理。</p> <p>(2)允許無居留證者但已申辦統一證號者，得於網路銀行辦理新臺幣金額 50 萬元以下結匯交易。</p> <p>(3)開放外國人/大陸人無居留證者得於 DBU 開立信託帳戶。</p> <p>(4)促進金融業與旅行社業之跨業合作，明確制定規範，並請主管機關協調觀光局同意將客戶轉介服務(包含但不限金融產品)列為旅行業管理規則中「旅遊有關之事項」，以提供旅行業者與金融業者共同推廣國際金融業務之依據。</p>	<p>求。</p> <p>(2)就第(3)點，本行已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發布。</p>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具體作法 1 第(1)點： 經本會洽中央銀行表示，該行並未規範外幣保險商品不得以 OBU 為收付帳戶。另相關法令亦無規範上開商品不得以 OBU 為收付帳戶。</li> <li>2. 就具體作法 1 第(2)點： (1)我國自 72 年發布 OBU 條例，即為符合境外完全自由之立法意旨。 (2)至央行為維持外匯管理之獨立性與完整性，避免新臺幣匯率波動影響國內金融穩定，爰未開放外幣與新台幣間之交易及兌換，本案涉及央行外匯管理政策，本會將視需要適時與央行溝通。</li> <li>3. 就具體作法 2 第(1)點： (1)本案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口統一證號送件須知」相關規定。 (2)案經洽商內政部移民署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修正前述規定及相關作業系統，開放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 4 小時，即可透過網路申辦統一證號。</li> <li>4. 就具體作法 2 第(2)點： (1)本會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轉請銀行公會考量交易安全性、消費者權益保障、洗錢防制及風險控管等原則下，評估開放持護照之非居民自然人透過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之實際需求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利中央銀行酌調法規。</li> </ol>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2)銀行公會業於 104 年 7 月 9 日函報央行及本會，經評估認為目前指定銀行得受理非居民自然人辦理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外匯業務範圍，尚可滿足銀行業務需求。</p> <p>5. 就具體作法 2 第(3)點：                      (1)本案涉及中央銀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2)案經洽商中央銀行，該行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修正前述規定，允許持合法入境簽證，並依金管會相關開戶規定，在指定銀行開設外匯存款帳戶之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得於 DBU 開立信託帳戶。</p> <p>6. 就具體作法 2 第(4)點：                      本會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開放銀行得申請於航空站及港口設立服務處，就近提供境外客戶相關金融服務。惟截至目前，尚未有銀行提出申請。至是否進一步協調觀光局開放旅行業提供客戶轉介服務以協助擴展國際金融業務一節，將視未來市場發展情形再議。</p>
	七、允許銀行承作保單質借	為提供客戶多元之融資通路，提升資金流動性，建請主管機關允許銀行承做保單質借，並就執行實務面而言建議如下： (1)執行初期可將保單質借融資的商品限定為躉繳且具高保單現金值商品。 (2)銀行與保險公司須先議	金管會： 本會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士進行討論，並於 8 月 26 日函請壽險公會及銀行公會就辦理方式及業者辦理意願提供意見，將續參考各界意見進行研議。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訂合作協議，內容含可貸保險商品、可貸成數、通知機制、資訊傳遞等，確保銀行取得此保單第一受益權。</p> <p>(3)修訂「財政部 85.2.7 台財保第 852362545 號函」，擴大屬於權力質權之標的，以放寬「要保人不得以保單質借權向他人借款之限制」。</p>	
	八、允許銀行得參酌國際通用之身分認證與加密機制訂定營運標準	為促進與國際標準接軌，建議允許銀行得採用國際通用之身分認證與加密機制訂定營運標準，在安全控管機制下，提供使用者採用動態密碼憑證於電子銀行進行大額交易。	<p>金管會： 本案因涉及銀行公會之自律規範，已由銀行公會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另本會已正式函請銀行公會就本項建議事項，研提具體可行方案。</p>
證基會	一、強化國際板債券市場的深度與廣度	<p>1、簡化陸資投資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作業程序與規定。</p> <p>2、放寬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募集與發行專業板國際</p>	<p>中央銀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具體作法 1，本項涉及之主管機關有陸委會、金管會及經濟部，俟主管機關研擬相關管理配套措施後，本行配合辦理。</li> <li>2. 就具體作法 2、3，本行尊重主管機關金管會意見。</li> <li>3. 就具體作法 4，本行尊重主管機關金管會意見，惟公司債計息方式若擴及結</li> </ol>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債券應符合之條件。 3、逐步放寬陸企來台發行寶島債券之發行人資格與限制。 4、允許合格之國內外國際債券發行人得發行結構型國際債，以進一步擴大國際債券之市場規模。 5、搭配修改保險法及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 6、在一定條件下適度擴大保險公司國外投資範圍，以加速金融進口替代之推行。	構式計息，其本質應屬結構型商品，考量法規之一致性，建議比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總代理人制度及商品審查與銷售之規定辦理。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金管會規劃辦理。  金管會 1. 就具體作法 1，本會刻正研議簡化陸資投資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作業程序與規定，因涉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修正，需與中央銀行及陸委會等相關單位跨部會協商，將適時推動。 2. 就具體作法 2，本會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函復櫃買中心，同意放寬外國金融機構若係由其持股母公司於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者，該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亦得在我國募集與發行專業板普通公司債。 3. 就具體作法 3，本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發布函令開放臺資銀行大陸子行、我國上市(櫃)公司之大陸從屬公司及規模與知名度較大之特定大陸銀行與其海外子行(分行)得在臺發行專業板人民幣債券，至其餘陸企，考量其財報資訊相對不透明，將視市場發展狀況及業者需求，適時研議開放陸銀以外之陸企來臺發行專業板人民幣債券之可行性。 4. 就具體作法 4： (1)為掌握國際債券業務商機，本會 102 年 8 月 27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已修正發布相關配套法令，大幅鬆綁債券發行之法規，刪除強制信評之規定，並採行債券投資人分級管理，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因不涉一般投資人權益，爰予以低度監理。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下稱專業板債券)，得免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應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p> <p>(2)本會前規劃專業板債券時，已與央行取得共識，即專業板債券僅限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計息之普通公司債。考量專業板債券係屬低度監理商品(本國發行人簡化發行申報書件，外國發行人豁免本會申報生效)，商品設計及結構不宜過度複雜，且結構型債券之性質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宜適用衍生性商品相關規範，暫不宜將結構型債券納入專業板債券之範疇。</p> <p>5. 就具體作法 5：</p> <p>(1)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及效率，本會近年來已於兼顧保險業資金運用安全及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持續就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採行多項開放措施，例如准予保險業得為增加投資效益，從事符合一定條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2)有關放寬結構型商品到期日十年以下之規定部分，鑒於保險業資金運用應符合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等原則，而到期日超過 10 年之結構型商品多為客製化商品，缺乏流動性，為兼顧保險業資金運用符合流動性原則，現階段仍宜維持。</p> <p>(3)至於取消結構型商品投資保本率之規定部分，鑒於保險業資金運用首重安全性原則，而未具保本特性之高收益型結構型商品，其衍生性商品端可能藉由從事賣出選擇權交易以提高收益，投資之本利和均將暴露於市場風險中，與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所涉風險有顯著差異，為確保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安全，仍宜維持現行結構型商品有關保本率之規定。</p> <p>6. 就具體作法 6：</p> <p>(1)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及效率，本會近年來已於兼顧保險業資金運用</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安全及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持續就保險業國外投資採行多項開放措施，例如開放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從事擔任參貸行之外幣擔保放款、准予保險業透過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等措施。</p> <p>(2)關於開放保險業資金從事國外地方政府債券部分，本會將俟壽險公會提出具體建議，且主要國家地方債券能提供及時透明資訊與國際信評後，續研議開放之可行性。</p> <p>(3)關於投資非投資等級公司債部分，本會已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使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得提高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額度。</p> <p>(4)關於放寬結構型商品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之規定部分，鑒於保險業資金運用應符合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等原則，而到期日超過 10 年之結構型商品多為客製化商品，缺乏流動性，為確保保險業資金運用符合流動性原則，仍宜維持現行結構型商品其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 10 年之規定。</p>
	<p>二、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p>	<p>1、利用自然人憑證作身分認證取代臨櫃認證身分。</p> <p>2、運用自然人憑證認證產生電子授權書，授權金融機構向國稅局查詢收入證明，作為申辦信用卡或小額信貸的財力證明。</p> <p>3、修訂相關規範進一步開</p>	<p>內政部：(已完成)</p> <p>1. 有關利用自然人憑證作身分認證取代臨櫃認證身分一節，內政部資訊中心針對相關應用程式介面(API)皆已妥適備用中。</p> <p>2. 至於運用自然人憑證認證產生電子授權書部分，內政部資訊中心已於 104 年 9 月 22 日修正「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之適用範圍，使之擴及金融服務業。</p> <p>金管會：</p> <p>1. 就具體作法 1：</p> <p>(1)本會業請銀行公會研議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含自然人憑證)得作為線上</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放得由客戶在線上同意共同行銷。	開立存款帳戶之身分認證，銀行公會已於 10 月 1 日將所擬訂之「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函報本會備查。 (2)另證券及保險部分，將參考前述結果予以研議。 2. 就具體作法 2，本項建議涉及財政部國稅局業務，建議可由公會逕向財政部建議，本會樂觀其成。 3. 就具體作法 3，本會業於 104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增訂除簽名外，金控子公司得以其他可辨識客戶同一性及確認其意思表示之方式作為取得客戶同意資料交互使用之方式。
保發中心	一、修法將辦理保險產業資訊處理交換業務納入保險法規範，強化保發中心費率及資訊服務功能，並授予財源依據	1、修訂保險法將辦理保險產業資訊處理交換業務納入保險法，強化保發中心之費率及資訊服務功能，並授予財源依據。 2、主管機關指定保發中心辦理保險產業資訊處理交換業務。	金管會： 1. 就具體作法 1，有關保發中心本項建言，本會已納參並研議修正相關法令。 2. 就具體作法 2，有關保發中心本項建言，本會已納參並研議修正相關法令。
	二、加速開放保險電子商務	1、無道德風險疑慮之保險商品可加速開放網路投保或提高投保金額。 2、主管機關協調內政部以自然人憑證身分認證機制使用於電子商務。	內政部：(已完成) 內政部資訊中心已於 104 年 9 月 22 日修正「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之適用範圍，使之擴及金融服務業。  金管會： 1. 就具體作法 1：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1)網路投保部分，已分三階段放寬：</p> <p>I. 103 月 8 月，放寬開放網路投保之保險商品，以風險性及道德危險較低之險種為主，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遊平安保險、定期人壽保險等 8 種風險性及道德危險較低之險種。</p> <p>II. 103 年 12 月，放寬新客戶得藉由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為身分輔助驗證機制進行網路投保；有效契約保戶在認證機制下，可提高其投保額度上限。</p> <p>III. 104 年 6 月 24 日放寬第三階段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本次因應保險業者之需求，並考量風險總控管，調整單一公司之保險金額與同業累積保險金額相同。另為擴大投保之險種，將增加個人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家電維修保險、智慧型行動裝置失竊保險及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以及增加網路保險服務。</p> <p>(2)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經本會核准得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業家數計 18 家(產 10 家、壽 8 家)，保費收入為新臺幣 133,502,615 元，投保件數為 123,453 件，未來將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相關法規及運作模式，以期活絡網路投保市場及提升消費者藉由網路投保之便利性。</p> <p>2. 就具體作法 2，有關自然人憑證用於金融電子商務，本會已請銀行公會研議相關身分認證之作業，至保險電子商務部分將參考前述研議結果辦理。</p>
	<p>三、鼓勵保險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p>	<p>保險業以結合現有業務之方式，針對(1)商品、服務本業；(2)環保社會二面向，促進社會責任之實踐。</p>	<p>金管會：</p> <p>1.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及第 60 條已明定保險業應重視社會責任，保障保戶權益、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又人身、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保險業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包括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人權、安全衛生等)。本會將持續督促保險業務發展應回歸保險本質，設計符合社會需求之保險商品，並鼓勵保險業應關注環保及公益活動等議題。 2. 此外，本會於 104 年 1 月 8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已參照銀行業「赤道原則」精神，增訂保險公司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應重視借款戶之社會與環境風險，以促進環境保護責任之具體實踐。
銀行業	一、建議 政府機關暨其周邊單位(例如財政資訊中心、聯徵中心、證交所、櫃買中心、保發中心等)開放原始明細資料供金融業者使用	財政資訊中心及聯徵中心等各單位開放去識別化之各項明細資料，以供金融業者據此大量資料分析及預測消費者、投資人及總體經濟之行為，提升內部風險控管與產品研發能力。	財政部： 依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a href="http://data.gov.tw/">http://data.gov.tw/</a> 所示，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就財稅統計資料目前業開放 734 項資料可資查詢，將廣續評估擴大資料開放項目事宜。  金管會： 1. 聯徵中心已建置「資料研究服務平台」機制，可由分析需求者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該平台提供分析所需之去識別化研究用明細資料，由分析需求者至聯徵中心進行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非明細資料)攜出應用。 2. 本會為配合行政院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政策，積極開放金融資料，前於 104 年 2 月 2 日邀集 16 家周邊機構研商並宣布啟動金融資料開放應用計畫，至 104 年 9 月中旬已開放 829 項金融資料集，預計今年年底前可達千項資料集，本會將持續研議開放更多金融資料。
	二、建議 銀行業經營專屬本業收入憑證應依印花稅法第五條之規定免徵印花稅	銀行業經營專屬本業之收入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	財政部： 1. 75 年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前，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其印花稅係附隨於營業稅自動報繳，形同營業稅之附加稅。加值型營業稅於 75 年實施時，將一般買賣業營業稅徵收率由 0.75%(含附加捐)調高至 5%，爰於 7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刪除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1 款「營業發票」課徵印花稅之規定，至於銀行業、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保險業等營業稅徵收率仍維持 5%(含附加捐)，該等業者仍維持應課徵印花稅。是以，排除於印花稅課徵之統一發票或銀錢收據，以併入加值型營業稅課徵之憑證為限。</p> <p>2. 銀行業經營各該業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於 75 年加值型營業稅實施後，係維持原毛額型課徵營業稅方式，對營業總額課稅，其開立憑證之印花稅並未併入新制營業稅課徵，尚無重複課稅情事；又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自 103 年 7 月起恢復為 5%，係與 75 年加值型營業稅實施前後之稅率相同。準此，銀行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銷售額開立之憑證仍應課徵印花稅。</p> <p>金管會： 有關印花稅之課徵係屬財政部主管，本會將適時向財政部反應。</p>
	<p>三、建議 調高銀行業營業稅之規定予以落日</p>	<p>銀行業經營本業之營業稅稅率由 2%提高為 5%之適用期間八年。在適用期八年內，如發生金融不穩定事件時，停止 5%銀行業專屬本業營業稅之適用。</p>	<p>財政部： 本次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其目的係為健全財政，是否落日本部將俟稅款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屆滿前 1 年內，視我國整體財政改善情形、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國際相關稅制規定、以及金融業營業稅是否順利自 114 年回歸國庫等因素，再行衡酌評估。</p> <p>金管會： 1. 有關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營業稅稅率調高至 5%之部分，本會業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向財政部表示，本項金融營業稅之修正有回饋稅性質，為兼顧銀行業、保險業國際競爭力，營業稅 5%之適用期間不宜過長，爰建議落日條件之適用期間為 8 年。</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四、建議 提高銀行業呆帳準備認列費用比率</p>	<p>修訂所得稅法之規定，酌予提高估列備抵呆帳之比率或參酌各國規範，金融業依法所提列備抵呆帳均得認列為費用。</p>	<p>2. 本案經財政部研議後函陳行政院秘書長及立法院略以，本修正案應否落日，該部將俟金融業營業稅款專款專用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屆滿前 1 年內，視我國整體財政改善情形、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國際相關稅制規定、以及金融業營業稅是否順利自 114 年回歸國庫等因素，再行衡酌評估。</p> <p>財政部：</p> <p>1. 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定，為正確評價應收債權，營利事業應就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比率經驗值，於應收債權餘額 1%法定限度內，酌量估列備抵呆帳；如營利事業當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 1%，得在以前 3 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備抵呆帳，以符合實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授信管理需要，依其主管規定之最低標準要求金融業提足備抵呆帳，而非依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比率經驗值提列，與上開所得稅法為正確評價債權，按實際發生呆帳比率提列之目的不同。</p> <p>2. 依本部 88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81935317 號函規定，金融機構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轉銷之呆帳，得依照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又金融業於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定提列備抵呆帳時，係按其債權餘額估列(一般營利事業係按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估列)，依此，金融業呆帳損失之認定標準已較其他行業更為寬鬆，如僅針對金融業修正所得稅法提高其提列備抵呆帳比率，恐引發租稅不公平之議。</p> <p>3. 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利事業實際發生應收債權無法收回時，並不直接認列呆帳損失，而係先沖轉備抵呆帳科目餘額，嗣年底時再按備抵呆帳限額與實際備抵呆帳帳戶餘額之差額，一次認列呆帳損失，且以後每年度均係依循前開程序認列呆帳損失，爰提高備抵呆帳限額比率將造成永久性之稅收損</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失。如依建議提高金融業備抵呆帳限額比率，每調增 1%金融業備抵呆帳法定限額比率，將造成國家永久性稅收損失約 450 億元，不利財政健全發展。</p> <p>4. 綜上，現行所得稅法對於營利事業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已有彈性規定，且金融呆帳估列基礎亦較一般營利事業寬鬆，為維持租稅公平及健全財政，尚不宜修正提高個別產業呆帳提列限額。</p> <p>金管會： 本會前建議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第 49 條為「金融業依法提列之備抵呆帳得認列為費用」，惟未獲該部採納，事涉財政部權責，本會將適時與財政部溝通。</p>
	<p>五、建議 鬆綁專業投資人之產品法規限制</p>	<p>主管機關參考國外作法，回歸客戶適合度控管，鬆綁專業投資人的產品法規限制，並比照國外作法，增加年收入為評估專業投資人選項之一，讓高收入人士得直接以扣繳憑單或其他薪資證明申請專業投資人。而針對各項產品之詳細建議如下：</p> <p>(1)境外基金：比照星港，得投資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p> <p>(2)外國債券：比照星港，</p>	<p>中央銀行： 有關鬆綁專業投資人之產品法規限制中，除下列兩項屬本行職掌外，餘屬金管會職掌，宜由金管會做整體政策考量：</p> <p>1. 結構及衍生性商品比照星港，放寬每人每日換匯 2 萬人民幣上限：事涉兩岸簽訂之 MOU，本行持續與中國人民銀行積極溝通中。</p> <p>2. 開放投資目的之外幣貸款：在不影響外匯市場穩定及兼顧各業別衡平發展前提下，本行將通盤檢討現行外幣貸款之規定。</p> <p>金管會： 1. 鑑於部分投資人具有財務上金融商品的大量投資需求，且其資產規模、風險承擔能力，及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投資經驗都具有一定程度，本會已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新增一類「高淨值投資法人」，以簡化商品銷售程序，以促進金融業發展及因應市場需求，並放寬專業機構投資人銷售程序，包括：</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債券無信用評等相關法令限制； (3)境外結構型商品：比照星港，得連結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 (4)結構及衍生性商品：比照星港，放寬每人每日換匯 2 萬人民幣上限； (5)外國股票：比照星港，開放外國股票交易所交易 ETN 及 REIT； (6)外匯貸款：開放投資目的之外幣貸款。	(1)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不適用本規則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規定。 (2)增列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均排除適用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3)放寬以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以符合一定條件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 2. 另為利高淨值投資法人得透過銀行及時從事多元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擴大銀行服務範圍，本會已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鬆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審查及銷售程序規定，如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辦理，宜回歸標準契約、市場慣例及銀行內部作業規範等。 3. 境外基金方面，本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開放投信投顧業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對專業投資機構進行銷售或提供諮詢等服務。 4. 外國股票方面，已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將配合研修 ETN 相關規定；REITs 則按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括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其他有價證券。REITs 係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證券，爰屬上開規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得為受託買賣之標的。 5. 至高淨值投資法人及專業投資人其他特定商品開放部分，本會將持續關注業者需求及適當時機，在兼顧法律遵循、消費保護及商品開放下，依可行性及必要性逐步研議。
信託業	一、建議 提高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	修訂「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提高信託	金管會：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門檻，已於 103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信託基金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門檻	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門檻。	年 10 月放寬 (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證交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占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之比率門檻由 40% 以上提高至 50% 以上、金額門檻由新臺幣 6 億元以上提高至 10 億元以上)，爰擬於實施一段期間後，再行評估。
	二、建議 放寬限專業投資人加入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資產存放之銀行及流動性資產比率之相關規定	修訂「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之規定，取消限專業投資人加入之集管帳戶資產存放之銀行排名規定及流動性資產之最低比率限制。	金管會： 1. 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 8 條，取消限專業投資人加入之集管帳戶資產存放之境外銀行排名規定，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發布施行。 2. 擬放寬「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第 3 條流動性資產之最低比率限制一節，經參酌中央銀行 104 年 8 月 5 日回復意見，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函復信託公會，俟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集管帳戶運作一段期間後，倘仍認為有必要檢討時，再行研議。
	三、建議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得比照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稅賦課稅方式，採分配時課稅	以函釋方式明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金管會： 本案涉及財政部權責，本會已列入金融創新小組議題優先推動議題，並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將本項建議內容函請財政部進行評估。  財政部： 本案仍宜維持現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利益於「所得發生年度」課徵所得稅，理由如下： 1. 現行所得稅法明定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年度」課稅之適用範圍，以發行受益憑證之信託基金為限 (1)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受託人為受益人管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併計受益人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2)鑑於信託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等以發行受益憑證方式向不特定之多數人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募集信託基金，如採所得發生年度課稅原則，恐有礙信託資金之運用，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爰規定，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課稅，以應實際需要。故該法所定於「實際分配年度」併計所得課稅之規定，其適用範圍以發行受益憑證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之信託基金為限。</p> <p>2.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非屬發行受益憑證之信託基金</p> <p>(1)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係指信託業受託金錢信託，依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者，由信託業就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集合管理運用；所稱「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僅係信託業就前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所分別設置之帳戶。</p> <p>(2)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經交付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依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規定，僅得以退出信託資金方式，請求交付或返還信託財產，其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p> <p>(3)考量上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僅係信託業就特定少數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所設置之帳戶【例如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股票型、平衡型、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與發行受益憑證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之信託基金尚有不同，亦非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p> <p>3. 綜上，<u>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尚非信託基金，基於租稅法律主義，尚無法逕以函釋方式明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課稅方式得比照發行受益憑證之信託基金於實際分配年度課稅。</u></p> <p>4. 縱將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排除所得發生 年度課稅，委託人之信託資金</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退出帳戶時仍須課稅，僅為課稅時點之延後，併予敘明。</p> <p>(1)按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僅係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方式，委託人與信託業間仍屬一般信託關係，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受益人應按信託業所計算其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所享有信託資金經營管理運用發生之所得，併入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額課稅。</p> <p>(2)倘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中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排除於所得發生年度課稅，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依管理辦法辦理退出時，其取得之信託財產中有未課稅之信託資金經營管理運用產生之所得，仍應依法課稅，並不因其信託利益未實際分配，而得比照信託基金轉讓或贖回時，其證券交易所得不予課稅。</p>
	<p>四、建議 放寬信託受益權設質之相關限制</p>	<p>1、修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10 條(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放寬委託人不得以信託資金為擔保辦理借款之限制。</p> <p>2、修訂「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6 條之 1 有關信託業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時相關限</p>	<p>中央銀行：(已完成)                      就具體作法 1，本行已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發布。</p> <p>金管會</p> <p>1. 就具體作法 1，查中央銀行業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該作業規範第 10 條，放寬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時，委託人得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外幣借款。</p> <p>2. 就具體作法 2：</p> <p>(1)本會已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及 104 年 4 月 10 日邀集信託公會、銀行公會、業者及法務部開會研商可行性，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函請銀行公會邀集信託公會及業者就案關質權設定、受益人債務不履行時，質權行使之程序、法律關係再予釐清並研訂相關自律規範。本案銀行公會已於 104 年 8</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制。	<p>月 28 日函報本會前揭研議結果。本會刻正辦理中。</p> <p>(2)考量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尚有適法性疑義，暫不推動。惟為解決客戶資金融通需求，擬推動跨行質借，本會已請銀行公會邀集信託公會及會員銀行研議跨行質借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並就自行質借所涉適法性疑義，擬具信託業法修正條文函報本會。</p>
	五、建議 開放以人民幣計價之境外基金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後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修訂「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有關境外基金不得以人民幣計價之規定。	<p>金管會：</p> <p>國內投信對大中華區之研究，基於地域、言語及文化因素，有相對優勢，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之投信基金得增加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之差異性，提高投信基金之操作彈性與競爭力，使投信得有成長之利基。104 年 4 月 29 日大陸國務院業已批准將 RQFII 試點地區擴大至盧森堡，盧森堡註冊之基金為我國銷售量最大之境外基金，市占率已逾 85%，惟目前我國尚未取得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有鑑於現行境內外基金業務發展已有相當差距，尚不宜開放以人民幣計價之境外基金得引進我國募集銷售。</p>
	六、建議 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信託，放寬以信託為業之銀行擔任受託人時，得代該信託受益人以其名義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	修訂「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有關委託結匯申報之規定，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信託，放寬以信託為業之銀行擔任受託人時，得代受益人以其名義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	<p>中央銀行：(已完成)</p> <p>本行業於 104 年 6 月 9 日函復金管會原則同意，且金管會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函請信託公會轉知會員銀行。</p> <p>金管會：</p> <p>本案因涉及中央銀行業務，經洽詢後該行於 104 年 6 月 9 日函復表示原則同意，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將中央銀行已原則同意開放及對本類案件之後續申請事宜等意見，函請信託公會轉知會員銀行參辦。</p>
	七、建議 放寬上	1、修訂「華僑及外國人投	金管會：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外陸籍員工得參加員工定期定額購股計畫；暨開放興櫃公司得比照上市或上櫃公司得核給有價證券與大陸籍員工，並可開立集合投資專戶	資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適度放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外陸籍員工得可集體委託公司開立集合投資專戶比照台籍員工可定期定額購買自家公司股票。 2、修訂「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開放興櫃公司可比照上市或上櫃公司能核給有價證券與陸籍員工並開立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1. 就具體作法 1： (1)現行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施國內員工定期定額購股計畫多採員工持股信託方式，即由員工每月薪資中提撥一定金額，加上企業主提撥之獎助金，以定時定額投資方式達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之目的，於員工退休或離職時，依信託契約規定，將信託財產交付員工（受益人）之一種信託行為。前於 96 年洽請證交所研議時，考量若開放外籍員工以前開信託方式將以信託業者名義於市場交易，恐有礙依特定產業(例如航空業、電信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歸戶控管外資持股上限額度控管作業之進行，故不宜開放。另有關陸資部分同前揭考量，亦不宜開放。 (2)有關前揭有礙依特定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歸戶控管外資持股上限額度控管作業之考量，依目前資訊系統是否仍不易控管，將適時請證交所再行研議。 2. 就具體作法 2，本會刻正研議開放興櫃公司可比照上市或上櫃公司能核給有價證券與陸籍員工並開立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因涉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修正，需與中央銀行及陸委會等相關單位跨部會協商，將適時推動。
	八、建議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明訂信託財產受益人為委託人，其於信託關係存續	賦稅機關函釋自益信託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死亡，繼承人於申報繳納遺產稅後，並向地政機構辦理變更信託登記簿之受	財政部： 1. 有關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嗣委託人之繼承人依信託法第 63 條規定終止信託，受託人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移轉該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之繼承人時，依本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13270 號令規定，應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期間死亡，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與繼承人時，該土地前次移轉現值應以委託人死亡時（即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益人為繼承人，嗣後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與繼承人時，該土地前次移轉現值應以委託人死亡時(即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p><u>第 3 款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u></p> <p>2. 又依 104 年 7 月 1 日經 總統修正公布「<u>土地稅法</u>」第 31 條之 1 規定，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自行移轉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另對於本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p> <p>金管會： 行政院會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通過內政部及財政部提出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修正，將自益信託土地比照繼承土地方式課稅；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並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生效。是以，現行規定已符合信託公會所提建言。</p>
票券業	建議 放寬保證背書倍數及負債倍數之限制，並實施以價制量之融通機制，充分支應流動性需求	<p>1、調整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倍數回歸至 99 年 2 月前，法定規範之 8 倍。</p> <p>2、當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時提供健全之流動性融通機制。</p> <p>3、為避免兼營票券商因無需提存指撥資本，與專業票券商間因淨值差距，形成不公平競爭，致生市場惡性競爭情</p>	<p>中央銀行：</p> <p>1. 就具體作法 1：</p> <p>(1)截至 104 年 7 月，8 家專業票券金融公司 BIS 比率均大於 13%，適用最高 5.5 倍規定，惟其實際保證背書倍數僅達 3.80-4.93 倍，尚有相當幅度之承作空間。</p> <p>(2)另鑑於主管機關金管會 99 年間為降低票券商營運風險，調降保證背書總餘額倍數，並採分級管理，未來若金管會考慮適度放寬，本行將視相關金融情勢與票券市場發展情況，衡酌考量。</p> <p>2. 就具體作法 2，臺灣銀行自 98 年起提供票券金融公司「融資額度機制」，並逐年按各票券金融公司之淨值訂定融資額度，查該機制造今未曾動用。</p> <p>3. 就具體作法 3，本類規範向來係由金融機構訂定自律規範，且查票券公會已</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事，建議訂定防止價格破壞之相關管理辦法。</p>	<p>訂有「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自律規範」，適用專營票券商與兼營票券商。</p> <p>金管會：</p> <p>1. 就具體作法 1：</p> <p>(1)本會前參採票券公會建議，於 103 年 7 月 18 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第 2 點，放寬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 13% 以上者，其辦理保證背書倍數上限為不得超過淨值 5.5 倍；資本適足率在 12% 以上未達 13% 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5 倍，可適度提昇其資產配置彈性。</p> <p>(2)中央銀行提供本會監理意見表示，票券公司以短支長之營運特性，使其持續面臨相當程度之流動性風險，建請本會加強監管，且鑒於近年來票券公司辦理以不動產為擔保之保證業務比重及對不動產相關行業保證背書之集中度逐漸提高，亦請本會密切注意該趨勢。</p> <p>(3)查 104 年 6 月全體票券公司保證總餘額達淨值之 4.62 倍，距法定上限尚有承作之空間，且考量中央銀行對票券公司之監理意見，建議可先徵詢中央銀行政策開放之意向，以利本會進一步評估。</p> <p>2. 就具體作法 2，本項建議因涉中央銀行法資金融通工具之規定及中央銀行貨幣政策與公開市場操作，建議可先徵詢中央銀行政策開放之意向，以利本會進一步評估。</p> <p>3. 就具體作法 3，本會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增訂第 11 款規範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相關業務不得有以不合理之利率招攬或從事業務之行為。建議票券公會亦可另就票</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券金融市場實務操作面，研提全體票券業應遵循之自律規範。
證券業	一、建議 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制	主管機關能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制。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自 102 年實施以來，順應政經情勢，歷經二度修正，惟外界對其課稅方式仍有爭議。104 年第 2 季以來全球景氣疲弱，國內各項經濟指標急轉直下，國內外經濟情勢發生劇烈變化，國內股市低迷，為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將儘速尋求社會共識，動態調整。</li> <li>2. 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於 103 年度以前採行「完全設算扣抵制」，公司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 100%自個人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扣抵，基於財政健全，自 104 年度以後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僅得扣抵 50%，與國際相較，我國股利所得稅負尚屬適中。</li> <li>3. 又資本市場主要係受國內外政經因素波動影響，受稅制變革影響極微。本部將持續觀察我國資本市場發展情形，做為未來檢視並推動課稅制度之參考。</li> </ol> <p>金管會：</p> <p>為符合租稅公平及兼顧證券市場長遠發展，並使投資人負擔合理稅負，本會已請證交所委請學術單位研議及檢討證券市場相關成本之合理性，並參考國外做法，研議兼顧證券市場長遠發展之合理交易成本，制訂合理稅制、完善資本市場環境。</p>
	二、建議 適度提高稽徵機關給與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之獎金	參考其他代收(徵)機構之收費標準，適度提高稽徵機關給與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之獎金，以增加證券商收入。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交易稅代徵稅額制度係參酌扣繳辦法，又考量該稅係就證券交易額課徵，故規定由代徵人代徵，以期簡便。依現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4 條規定，有價證券經由證券商出賣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代徵人為證券商；有價證券經由證券商經紀商受客戶委託出賣者，代徵人為證券商經紀商，證券商係於經收交易股款程序中代徵稅款，尚稱簡便，與便利商店及</li> </ol>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銀行之代收稅款業務不同。</p> <p>2. 查近 10 年證券承銷商及證券經紀商家數均呈減少趨勢，且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之股款收付作業均已電腦化，又各證券商均有便利收付股款之合作銀行，是代徵稅款作業成本係逐年降低，尚不致造成證券商資訊設備或人力成本負擔。</p> <p>3. 證券交易稅條例代徵獎金之規定係為獎勵代徵人依法履行代徵義務而發給，尚非用以支付代徵成本，亦不得認屬證券商經營獲利項目。以之作為證券商營運收入來源，尚有未妥。</p> <p>4. <u>近年我國施政財源籌措不易，調增獎金支出比例有實質困難</u>。惟代徵獎金係代徵稅額之千分之 1。倘代徵稅額增加，獎金亦會增加。金融主管機關刻持續推動各項強化現有證券市場體制，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之措施，是短期內代徵獎金數尚無大幅減少之虞。</p> <p>金管會： 有關財政部提供證券商代收稅額之獎金標準乙節，屬財政部職權，本會予以尊重。</p>
	<p>三、建議 開放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各級政府所轄非營業基金，得投資有價證券，以擴大證券市場資金動能</p>	<p>初期先開放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內政部：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刻正辦理人民團體法之修法，<u>前項建議將適時於修法時納入研議</u>。</p> <p>金管會： 1. 本會所轄 18 家財團法人金融周邊機構之可運用資金，目前已得投資台股 ETF。 2. 另本會已於 104 年 9 月 1 日函知各政府原始捐助捐贈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包</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括行政院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本會已請證交所於 104 年 10 月 7 日舉辦「政府機關所屬財團法人投資台股 ETF 說明會(台北場)」，相關單位均踴躍報名出席與會。後續將陸續在桃園、臺中、高雄與宜蘭等地區舉辦 4 場相關說明會，向財團法人加強宣導並推廣台股 ETF 之投資效益。</p>
	<p>四、建議 維持公司債及金融債免徵交易稅</p>	<p>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持續免徵公司債、金融債之交易稅。</p>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之目的，係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市場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是否繼續停徵，允應先評估現行停徵措施之實施成效、續行停徵之目的、預期減少之稅收及增加之效益，與續行停徵之年限，暨復徵後之影響。</li> <li>2. 本部業函詢金融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之意見，<u>本建議案將留供本部研議修法參考</u>。</li> </ol>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 7 年內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係為係活絡公司債(金融債券)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li> <li>2. 目前就債券交易部分僅有少數國家課徵證券交易所稅，且無課徵證券交易稅者。為活絡公司債(金融債券)市場，本會對維持公司債及金融債免徵交易稅建議持正面態度，證券商公會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函請財政部儘速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本案涉財政部權責，本會將適時向財政部反應。</li> </ol>
	<p>五、建議 儘快全面整合金融各業法規，推動訂定資產</p>	<p>為確實避免金融各業在經營相同業務產生法規套利之情事，有效擴大我國資</p>	<p>金管會： 我國目前資產管理業務採分業立法，按行業別適用各法令規範。考量各法令規範架構不一，爰已由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外研究評估制度資產管理法之</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管理專法	產管理規模，建議一次到位，作全面性整合-制定資產管理法並配合修正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廢止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子法、信託業法、期貨交易法之子法，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可行方式，初步建議以分階段整合方式進行，先就性質相近之業務為整合，一方面擴大投資標的，不限於有價證券相關業務，同時使投信投顧業、信託業、證券業、期貨業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者皆一併納入規範。
期貨業	一、建議放寬期貨經理事業接受證券商、保險業委任操作之標的，不以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為限	修訂「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及證券商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放寬期貨經理事業接受證券商、保險業委任操作之標的，不以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為限。	金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其範圍包括期交法第 5 條公告期貨交易契約、經本會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或經理之期貨基金、有價證券及期貨相關現貨商品。</li> <li>為使證券商投資方式更具彈性，本會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1856 號令，開放證券商進行財務性投資得採全權委託方式辦理。</li> <li>有關建議開放證券商自行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採全權委託期經事業辦理乙節，期貨經理事業業者業與證期局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可就非避險目的部分加以研議，至避險目的部分，尚涉資訊隔離等相關防範機制，暫不考量。本會已請期貨經理事業透過期貨商公會提出完整規劃配套之建議案，將俟公會函報建議案後儘速研議開放事宜。</li> <li>有關放寬其經理事業接受保險業委任操作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險業全權委託期經業者代操，與保險業直接投資無異，尚不宜分開規範，</li> </ol> </li> </ol>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爰現行「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第 6 條規定全委之各項標的及金額，應符合保險法資金運用相關規定。</p> <p>(2)依現行規定，保險業為增加投資效益，得投資期交法第 5 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內」「商品類」衍生性商品，而國外部分之連結標的方以「金融類」商品為限，故目前並未限制保險業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國內商品類」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會已適度開放保險業從事此類商品投資。至於「避險目的」交易不得從事商品類衍生性商品部分，因目前保險業亦不得從事實體商品之投資，故應無從事避險目的之商品類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求。</p> <p>(3) 查目前 IAIS 之 ICP、新加坡等國家均未同意保險業為投資效益，投資「衍生自實體商品之衍生性商品」，甚至未開放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的交易，本會現行規定應已有相當彈性，爰宜維持現行規定。</p>
	<p>二、建議 放寬四大基金與國保年金參與期貨市場的範圍</p>	<p>1、開放退撫基金能夠承作選擇權商品。</p> <p>2、開放中華郵政、國保年金委外代操從事以增加投資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3、放寬勞保與勞退及退撫委外代操基金從事增加收益交易額度以基金淨資產 40% 為限。</p>	<p>勞動部：</p> <p>1. 就放寬勞保與勞退委外代操基金從事增加收益交易額度以基金淨資產 40% 為限之建議：目前勞退委外代操絕對報酬型帳戶前揭交易額度上限為基金淨值 15%(勞保為 20%)，相對報酬型帳戶為 30%；各受託帳戶實務作業上尚未達到所訂額度，有關建議留供參考。</p> <p>2. 就開放國保年金委外代操從事以增加投資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建議：</p> <p>(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係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監督事項則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p> <p>(2)爰國民年金監理會相關作業要點規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原則；有關貴會之建議，將適時提供國民年金監理會考量。</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交通部： 關於建議開放中華郵政、國保年金委外代操從事以增加投資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乙節，考量中華郵政公司為國營公司須自負盈虧且肩負盈餘繳交國庫之責，基金資產配置係以高安全性之固定收益商品為主，關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故暫不考慮本項建議。</p> <p>金管會： 目前政府基金各有其管理暨監督機關，相關基金操作及運作均須依據各該基金管理條例或收支運作辦法規定，尚非本會職權，故有關該等基金投資操作之具體建議，本會將適時於相關會議中向各政府基金提出建議。</p>
	三、建議 加速審議兩岸服貿協議，促使兩岸經貿提前實現	加速審議兩岸服貿協議，促使兩岸經貿提前實現，開放兩岸人民證券、期貨市場的參與。	金管會：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涉及兩岸政策，本會已配合主辦單位經濟部及我國政策發展方向辦理，並積極促進兩岸金融市場交流。
	四、建議 開放期貨商得做海外與大陸地區之業務往來合作服務	開放期貨商得做海外與大陸地區之教育訓練、交易分析軟體、風險管理、期貨商經營管理及活絡市場交易之技術等各類業務往來合作服務。	<p>金管會： 依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期貨業者已可向本會申請與大陸地區之教育訓練及有關業務往來，現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已核准 13 家期貨業及 1 家海外子公司與大陸地區從事業務往來(主要為辦理期貨顧問業務及期貨交易訓練)。</li> <li>2. 本會 101 年 3 月 30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000059927 號令開放期貨商投資之本國資訊公司得於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轉投資資訊事業，並核准 3 家專營期貨</li> </ol>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商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並由該資訊公司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資訊事業。</p> <p>3. 本會 104 年 8 月 14 日開放國內期貨商得與海外公司簽訂「經營管理顧問服務契約」，提供期貨業務相關之諮詢顧問服務。</p>
	五、建議 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	<p>1、協調財政部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十萬分之二，調整為十萬分之一。</p> <p>2、協調財政部將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千分之一，調整為千分之零點五。</p>	<p>財政部：</p> <p>1. 自 87 年迄今，為配合金融市場發展，業 4 度報准行政院調降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最近一次係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104)年 12 月 31 日止，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調降後，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類指數期貨契約」之交易成本(含手續費及交易稅)業與競爭對手新加坡「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臺灣指數期貨」之交易成本相當。</p> <p>2. 觀察歷次徵收率調降後，交易量增加幅度均未如預期，顯示稅負尚非影響期貨市場交易之主要與唯一因素。又上開 102 年 4 月調降徵收率後，「股價類期貨契約」中之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年度交易量係約當徵收率調降前之交易量，爰本次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效益尚待評估。</p> <p>3. <u>現行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徵收率已屬適當</u>，調降該類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恐引發稅負不公之爭議。</p> <p>金管會：</p> <p>1. 就具體作法 1：</p> <p>(1)本會已協調財政部調降股價類期貨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實施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將持續與財政部溝通協調，俾屆期時仍繼續實施。</p> <p>(2)本項建議事涉財政部權責，本會將適時向財政部反應業者意見。</p> <p>2. 就具體作法 2，本項建議事涉財政部權責，本會將適時向財政部反應業者意見。</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六、建議 重新檢視海外期貨交易所得稅之課徵	海外所得稅課稅項目排除期貨交易所得。	<p>見。</p> <p>財政部：  <u>本項建議基於下列理由，尚須審慎考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鑑於多數國家之個人所得稅採屬人兼屬地主義，即對其居住者之全球所得課稅，而現行我國綜合所得稅係採屬地主義，僅對境內來源所得課稅，造成國人將資金移往海外投資所獲收益無須課徵所得稅，衍生資金外流問題。為適度消除境內外所得之課稅差異，避免鼓勵資金外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乃規定個人海外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經行政院核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俾符合租稅公平與量能課稅原則，並與國際做法一致。<u>倘將個人海外期貨交易所得排除課徵基本稅額，將造成其課稅待遇優於其他類別之海外所得，違反租稅水平公平原則，恐引發其他海外所得要求比照適用，不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海外所得納入課徵基本稅額之立法意旨，亦影響其實施成效。</u></li> <li>2.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同時符合下列 4 要件者，其海外所得始須繳納基本稅額，尚非所有海外所得，皆須繳納基本稅額，且海外已納稅額亦可扣抵，已較其他國家稅負為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戶全年海外所得<math>\geq</math>100 萬元</li> <li>(2)個人基本所得額<math>&gt;</math>670 萬元</li> <li>(3)基本稅額<math>&gt;</math>一般所得額：基本稅額=(基本稅額-670 萬元)<math>\times</math>20%</li> <li>(4)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math>&gt;</math>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金額：應繳納之基本稅額=基本稅額-一般所得額-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金額。</li> </ol> </li> </ol> <p>金管會：</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投信 投顧 業	一、建議 推動勞退新制自提自選投資業務	1、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自提部分之自選投資業務方案。 2、自提自選投資業務方案之設計與運作：(1)建立單一帳務系統；(2)建立單一商品平台。 3、自選投資之扣繳按現行扣繳作業流程辦理。 4、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與勞工自選投資專戶之移轉應有彈性。 5、其他：(1)勞工自選投資範圍未來可擴展至雇主提撥部分；(2)企業對勞工的責任應包括協助勞工退休規劃。	本項建議事涉財政部權責，本會將適時向財政部反應業者意見。  勞動部： 本部已規劃就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得自選投資標的；惟勞工自選投資方案涉及稅賦優惠、平台建置及運作流程等層面，勞動部已數度邀集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業者共同研商，貴會所提意見將納入研議修法之參考。  金管會： 1. 為鼓勵勞工積極參與勞退制度，增加勞工在勞退新制下之自願提繳比例，本會積極配合勞動部推動勞工自選投資方案，自 102 年初迄今參與該部召開多次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及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上開條例修法會議，已於相關會議中提供彙整相關金融業者之意見，供勞動部修法參考(含建議事項第 2 至 5 點)。未來有關自選投資標的、金融機構資格之審查標準與程序、審查小組成員與遴選、自選投資標的之退休金收支與帳務處理、資格撤銷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勞動部規劃將會商本會規範。 2. 本項建議涉及勞動部之業務，本會予以尊重，並將適時提供相關意見及必要協助。
	二、建議 簡化來台大陸人士及機構投資人(含 QDII)投資投信基金之流程及作業要求	1、取消該等投資人以外幣投資時投資金流及交易須經 FINI 保銀/在台代理人辦理之規定。 2、放寬現行單筆 1 億、總	中央銀行： 1. 就具體作法 1~3，主管機關為陸委會及金管會，本行尊重主管機關意見，並配合主管機關研訂之配套管理措施辦理。 2. 就具體作法 4，現行規定下，如投資人為非居民，自可以其 OBU 存款帳戶作為扣款帳戶。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額 5 億美元之額度限制。</p> <p>3、簡化交易申報要求。</p> <p>4、同意投信及其他無國際金融業務執照之金融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得以投資人 OBU 存款帳戶扣款投資投信境內之外幣基金/級別。</p> <p>5、開放 OBU/OSU 與其境內單位得相互代收及代處理有關交易。</p>	<p>3. 就具體作法 5，現行規定下，OBU、OSU 及 OIU 均可委託境內總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代為處理業務。</p> <p>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金管會研議及規劃辦理。</p> <p>金管會：</p> <p>1. 就具體作法 1，本會正研議簡化陸資投資外幣基金之作業規定，因涉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修正，需與中央銀行及陸委會等相關單位跨部會協商，將適時推動。</p> <p>2. 就具體作法 2，本會已針對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外幣計價基金規劃放寬另給予 5 億美元額度，因涉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修正，需與中央銀行及陸委會等相關單位跨部會協商，將適時推動。</p> <p>3. 就具體作法 3，本會正研議簡化陸資投資外幣基金之作業規定，因涉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修正，需與中央銀行及陸委會等相關單位跨部會協商，將適時推動。</p> <p>4. 就具體作法 4：</p> <p>(1)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境外投資人得開立銀行 OBU 存款帳戶，並作為基金投資扣款及買回資金匯入之帳戶，爰 OBU 帳戶已可作為扣款帳戶。</p> <p>(2)至陸資投資投信外幣基金，依現行規定應經 QDII 保銀辦理；本會刻正規劃簡化陸資投資外幣基金之作業規定，未來如同意陸資投資外幣基金免透過保銀，則投信銷售外幣基金應得以陸資投資人 OBU 帳戶扣款。因涉及大陸</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修正，需與中央銀行及陸委會等相關單位跨部會協商，將適時推動。</p> <p>5. 就具體作法 5：</p> <p>(1)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5 規定，DBU 及 DSU 已分別可代為處理 OBU 及 OSU 之業務。</p> <p>(2)另為協助擴展境外客戶來臺理財業務，本會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發布亞太理財中心—境外客戶透過 OBU 理財套案，其中有關開戶文件部分，已同步轉知銀行公會 OBU 受理境外客戶開戶得憑單一合法入境證件辦理，並已開放銀行得申請於航空站及港口設立服務處，就近提供境外客戶相關金融服務，有助銀行提升受理 OBU 開戶效率。</p>
	<p>三、建議 開放投信事業發行部分類型之連結基金平衡境內外基金發展</p>	<p>依投信事業業務發展需要，開放投信事業發行部分類型之連結型基金(Feeder Fund)，現階段建議連結之基金類型有：</p> <p>(1)連結國內 ETF 的 Feeder Fund</p> <p>(2)連結境外 Bond Fund 的 Feeder Fund</p>	<p>金管會：</p> <p>1. 有關研議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連結該事業國內 ETF 之開放型基金乙節，已同意投信業者得發行連結該事業國內 ETF 之開放型基金，投信業者已可申請。</p> <p>2. 連結境外債券基金之 feeder fund，似無助國內資產管理能力之提升，爰暫不開放。</p>
	<p>四、建議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銷售基金之相關銷售收入，應適用 2%營業</p>	<p>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銷售基金之相關銷售收入，應比照其他得經營基金銷售募集之金融事業，適用 2%營</p>	<p>財政部：</p> <p>1. 依財政部 89 年 8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90453760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顧問業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證券業別，應依同法第 4 章第 1 節一般稅額計徵營業稅。</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稅率	業稅率。	<p>2. 次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規定，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u>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包含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與上開時限表所規定之證券業係以經營有價證券之承銷(證券承銷商)、行紀或居間(證券經紀商)或自行買賣(證券自營商)，尚有不同，自不宜比照證券業經營專屬本業業務適用 2%營業稅率。</u></p> <p>金管會： 金管會將適時與財政部溝通，建議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銷售基金之相關銷售收入，應比照其他得經營基金銷售募集之金融事業，適用 2%營業稅率。</p>
證交所	建議 發展我國機構投資人之股東責任管理守則	為落實主管機關 2013 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藍圖所示「促進股東行動主義」之計畫項目，並符合國際潮流，建議我國參採英、日、馬及港等國，推展機構投資人相關規範。	<p>金管會：</p> <p>1. 經請投信投顧公會比對我國投信事業之監理法規及自律規範，業已具備國際盡責管理守則之各大原則內容；至於有關盡責管理守則所定為投資人利益積極參與股東會投票乙節，除已請投信投顧公會督促投信公司積極參與投票，並持續注意及鼓勵投信事業積極參與。</p> <p>2. 已建請大型機構投資人(如政府基金)應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及參與股東會投票，以充分展現我國機構投資人落實公司治理之決心。</p>
櫃買中心	建議 減免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之證券交易稅，俾利我國債券 ETF 交易市場之推	1、為發展債券 ETF 市場，並呼應我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免(停)徵證券交易稅之立法例，陳請財政部衡酌參	<p>財政部：</p> <p><u>現階段尚不宜免除上市(櫃)固定收益型基金(含 ETF)之證券交易稅：</u></p> <p>1. 按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法規之設計，尚不論究金融商品之投資標的或收益來源性質。出賣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出賣各類公司債則於 99 年至 105 年間暫停課徵證券交易稅；又出賣以股票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之</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行	<p>採債券 ETF(不得投資其他須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商品)免課徵證券交易稅。</p> <p>2、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條文，「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並以債券為投資組成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免徵。」</p>	<p>ETF 受益憑證係按「1%」課徵證券交易稅，而於期貨交易所買賣交易標的為政府債券之利率期貨亦未免課徵期貨交易稅。<u>上市(櫃)固定收益型基金(含 ETF)</u> 係依受益憑證類別，按 1%課徵證券交易稅，尚屬合理。</p> <p>2. 出賣我國上市(櫃)固定收益型基金(含 ETF) 受益憑證，除營利事業須將該等交易所得額列入計算基本所得額外，僅課徵證券交易稅，<u>免徵該等有價證券證券交易稅將造成租稅負擔不公爭議。</u></p> <p>金管會： 為利我國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及增加固定收益類型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買賣交易之流動性，金管會已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函財政部，建議上市(櫃)固定收益類型基金(含 ETF)得免課徵證交稅。</p>
集保 結算 所	一、建議 修改我國公司法股東會出席股份門檻之限制規定	<p>修法規範公司有董監改選及特別決議之年度，維持現行股東出席門檻之定足數外，其他股東會之出席股份門檻，可調降至三分之一。</p>	<p>經濟部：</p> <p>1. 股東會之決議採多數決，即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乃普世均能接受之決議方法。倘將股東會股東出席門檻降為三分之一，不僅有違國際潮流，且以三分之一出席股東作成之決議，是否具有代表性，容有疑義。</p> <p>2. 實務上幾乎未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因股東出席數不足開會門檻而造成流會之情形。又公司法第 175 條定有假決議之規定，係公司法為處理股東會股東出席數不足開會門檻所為之設計，是以現行法已有解決機制可用。</p> <p>3. 綜上，本項修法建議，尚不可行。</p> <p>金管會： 1. 查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二、建議 修正公司法有關股東同時以電子投票及委託書行使表決權時，改以電子投票之表決權為準，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p>	<p>修正公司法第 177 之 2 條第 3 項規定為「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2. 此建言內容涉修改公司法規定，權屬經濟部。惟若調降股東會出席門檻，尚須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經濟部：</p> <p>1. 現行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第 177 條第 3 項)。另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公司應予統計驗證，並應將結果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p> <p>2.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者，將有窒礙難行處如下：                      (1)由於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截止後(此時已完成委託書之統計驗證)僅餘 2 日，要完成檢核及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正確的受託股數，作業時間太短，勢不可行；                      (2)亦因此造成委託書合格股數不確定性而增加爭議，徒增實務作業之困難；                      (3)本項建議與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亦有扞格齟齬之處。</p> <p>3. 綜上，本項修法建議，尚不可行。</p> <p>金管會：</p> <p>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2. 經查訂定此規範之立法理由係鑒於股東已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亦可能涉及委託書徵求人徵得股數之計算，爰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3. 此建言內容涉修改公司法規定，權屬經濟部。惟因本項涉及股務實務作業，爰建議先徵詢股務業者意見。
壽險業	建議 長照機構法人經營長照機構之資格及設立組織管理應予合理規範，以擴大社團法人參與長照機構設立經營之空間	未來制定長照機構法人及長照機構之相關子法時，應考量使用者需求情況及未來長照服務發展趨勢，訂定合理規範，不宜比照現行法令做法以限定收容人數或特定身分作為設立長照機構之資格條件。	<p>衛福部：                      長期照顧服務法甫於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並於公布後 2 年施行，爰本部刻正研訂相關子法程序，以利長照政策推展及供業者依循，有關旨案建議內容對於長照機構法人及長照機構之相關子法制定之建言，考量現行機構及人員之權益，本部將納入前開法規研議中討論，研擬過程亦將邀請相關團體參與討論。</p> <p>金管會：                      1. 按現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已得以轉投資方式投入長照產業。惟依現行衛福部業管「老人福利法」及「護理人員法」等相關法規，長照機構須以財團法人方式設立且不得兼營營利行為。                      2. 「長期照顧服務法」雖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惟係於公布後兩年始開始施行，另按該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長照機構雖得以社團法人方式設立，惟其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另以法律定之。                      3. 長照機構能否順利引入具營利性質之保險業資金，短期內仰賴衛福部修正現行「老人福利法」及「護理人員法」等相關法規，長期則仰賴衛福部未來另定「長照機構法」而定。本會將適時與衛服部溝通。</p>
產險業	一、建議 放寬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	將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	<p>金管會：                      本項建議因涉及兩岸政策及兩岸條例相關規定，須審慎評估，且目前為避免保險業從事此類投資有風險過度集中之虞，其投資金額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司，納入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範圍。	關係條例」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尚不得超過保險業淨值之 40%，而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該投資金額與國內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金額併計，不得超過其淨值；本會將配合相關政策發展方向，適時檢討研議。
	二、建議 開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保險單之適用	1、金管會：修正相關法令，開放強制險保險證得以電子方式取代紙本文件。 2、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站建置可直接掃描手機條碼之掃描器，方便民眾辦理監理業務。	交通部： 1. 關於開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保單之適用，建議本部公路總局監理站建置可直接掃描手機條碼之掃描器，方便民眾辦理監理業務乙節，本部公路總局已與金管會保險局就本項建議達成處理共識。 2. 目前規劃由金管會提供掃描器設置於各公路監理機關無人自助櫃台，由程式自動轉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以利窗口人員辦理各項作業。公路總局並已將相關需求提送金管會。  金管會： 經本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溝通後，該局同意於各監理站所建立受理電子式投保憑證之窗口，並配置「影像式二維條碼掃描器」為試辦方案，所涉相關技術問題亦由產險公會邀集中華電信與保發中心研商。另本會保險局已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評估需求，並續行處理後續事宜。
	三、建議 就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等備查保險商品(含簡易備查)送交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將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等備查商品(含簡易備查)送交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	金管會： 1. 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規定，保險商品採備查方式送審者，無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得逕行銷售，但應於開始銷售後 15 個工作日內檢附資料，送交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備查，因備查商品已可先行銷售，爰於 15 個工作日(相當於 21 日，近三周)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時間尚屬充裕。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備查之期限展延至三十個工作日	構備查之期限展延至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	2. 另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規定，保險商品屬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巨大保額之商業火災保險、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之商業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及各公私立機關（構）及學校等依法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所需非屬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之財產保險，採簡易備查方式送審，送審文件僅需報送附表一及附表十一，又查產險公司報送保發中心簡易備查公文件數一年大約 600 件，爰該規定已大幅減化送審文件之準備時間。 3. 因「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係保險公司送審保險商品應一體適用之規定，尚不宜因少數個案差異而修正前開作業準則第 15 條規定，爰目前暫不宜修正，嗣後將適時進行評估。
保險代理人	一、建議 相關保險經代業法令修訂次數不宜過於頻繁，且法令不宜不論業別之差異性而一體適用	1、對於每年相關保險經代業法令如有更動，可統一彙整後檢視再行修訂或是頒布函釋，並給予業者足夠緩衝期間以利相關因應。 2、法令不宜不論業別之差異性而一體適用。	金管會： 1. 就具體作法 1，本會於 104 年 6 月 18 日發布修正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於審議期間均有召開公聽會聽取業者建議並作適當調整，並已參考業者所提建議給予一定期間之緩衝期。 2. 就具體作法 2，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相關法令已考量行業特性及營業規模之差異，如「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第 6 條已納入行業特性，要求保險經紀人應投保保證保險、「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對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不同規範主體，已納入考量業別性質及規模之差異性。
	二、建議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	1、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	金管會： 1. 就具體作法 1，依據美國 COSO 委員會更新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係以達成公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可偏重於客戶端服務及保障保戶權益(招攬品質)	<p>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可偏重於客戶端服務及保障保戶權益(招攬品質)為考量。</p> <p>2、針對業務招攬面可能發生的問題，實施內部稽核控制制度，並刪減對於各公司財務面或投資面作業之內部稽核控制。</p>	<p>司營運、財務及法令遵循為目標，查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雖以招攬業務為主要，除客戶端之服務及保障保戶權益外，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健全財務及法令遵循亦為公司治理之目的，爰客戶服務應與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並重，尚不宜僅偏重於客戶服務。</p> <p>2. 就具體作法 2：</p> <p>(1)本會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下稱保經代內部稽核辦法)第 7 條，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建立確認招攬保險業務之業務員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作業及管理，並對特殊案件主動電訪或抽查其要保文件。</p> <p>(2)另本會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修法時，於保經代內部稽核辦法第 9 條增訂對年度營業收入達 5,000 萬元未達 1 億元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得免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師查核制度。</p> <p>(3)依據保經代內部稽核辦法第 6 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分別按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與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未針對財務面或投資面有特別規定，爰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其實際之營運活動制定適合之作業程序。</p>
保險經紀人	一、建議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做為證券共同基金之銷售機構	<p>1、同意保經公司作為基金銷售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九條)。</p> <p>2、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p>	<p>金管會：</p> <p>1. 就具體作法 1：</p> <p>(1)保險經紀人公司為特許事業，保險法第 9 條明定保險經紀人係指基於被保險人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另 96 年 12 月 31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731 號令釋示保險經紀人公司僅得參與保險相關諮詢、風險評估之服務範圍包括提供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則第十條(保險經紀人應專業經營改為保險經紀人應專業經營並得經營主管關許可之業務)。	<p>保險理賠申請服務等項；茲因基金並非保險，且保險經紀人公司同時辦理洽訂保險契約及基金銷售，是否有利益衝突，不無疑慮。另按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專業經營，爰現階段尚不宜由保險經紀人公司擔任銷售基金之機構。</p> <p>(2)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尚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建議可請相關同業公會及周邊單位蒐集國外保險經紀人公司銷售基金之資格、方式、市占率、公司治理、主管機關之監理措施及相關限制等規定，以利本會進一步評估。</p> <p>2. 就具體作法 2，因專業經營係指保險經紀人公司僅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若依公會建議修正為「保險經紀人應專業經營並得經營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係為使經紀人公司擔任銷售基金之機構，本會意見同上述，將適時進行評估。</p>
	二、建議 保險法第 163 條修正條文造成保險經紀人業界重大困擾且無法落實執行，建請再次修正	保險法第 163 條第 6 項增修「適用範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由主管機關視實務及產業狀況訂定合理執行範圍。」	<p>金管會：</p> <p>1. 保險法第 163 條第 6 項係明定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亦有此規定，且保險經紀人亦應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p> <p>2. 同條第 7 項所定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乙節：</p> <p>(1)該條文始於立委參酌國外作法建議修正：本項規定係立法委員賴士葆委員等 21 位委員參酌德國作法所提修正建議，另查歐盟及日本亦有類似規定。</p> <p>(2)經紀人之責任與義務：保險法第 9 條所稱保險經紀人，係指基於被保險人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基此，保險經紀人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進行詢問及瞭解，並將建議投保之保險商品及理由等項內容提供予消費者參考，俾作為消費者選擇合適保險商品之評估，並無課予</p>

**「10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保險經紀人不合理之要求。 (3)本會業參考公會所提建議修正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104 年 6 月 18 日所發布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相關附件係朝簡易且基本事項等內容進行規範，並納入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實務應無窒礙難行之處。
	三、建議 開放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簽署人以電子簽署方式執行簽署作業	主管機關訂定保經代公司簽署人以電子簽署方式執行簽署之相關作業準則。	金管會： 本會業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函請保發中心就其可行性進行研議，亦於 103 年 9 月 30 日、11 月 17 日及 104 年 2 月 9 日與保發中心、專家學者及相關公會針對相關議題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並請釐清保經代公司將如何落實簽署人親自執行簽署作業，俟公會研議後，本會將再行評估可行性。